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收购”）。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博”）友好协商，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万元收购张华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道博100%的股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7,066万元，其余资金17,934万元公司自筹解决。江苏道博于2015年9月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

转让方承诺：江苏道博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800万元、58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评估报告》确认的江苏道博2015年至2017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553.80万元、4416.4916万元、5333.63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前款约定的江苏道博2015年至2017年承诺利润均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补偿措施：如江苏道博2015年至2017年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转让方需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每期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江苏道博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则按 0 取值, 即转让方无需向本公司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本协议中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具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托底条款: 本公司确认, 在任何情形下(无论江苏道博承诺期经营业绩如何),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经补足调整后)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江苏道博净资产金额。转让方股权转让对价款、补足义务的确定: 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补足义务以其本次转出股权比例在各转让方总转出股权中的比例确定。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2015 年	4,000	4,139.08	139.08
2016 年	4,800	4,866.76	66.76
2017 年	5,800	4,318.03	-1,481.97
合计	14,600	13,323.87	-1,276.13

四、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 2017 年度道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重新申报未成功, 企业所得税税率从优惠税率 15%, 调整为正常税率 25%, 使公司净利润减少 523.21 万元。

2. 2017 年度道博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及受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毛利率同比下降 2.48 个百分点, 毛利减少 944.11 万元。

3. 2017 年度道博公司自建的固废焚烧炉因技改升级, 停产时间较长, 公司固废通过其他公司处理同比增加环保费用 406 万元。

五、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 原持有江苏道博 100%的股权的张华等 17 名交易对方需补偿公司 39,332,774.00 元, 扣除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109,685.00 元, 仍应向张华等 17 名交易对方收取的业绩对赌补偿款的金额为 23,223,089.00 元。

公司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当

日通知张华等 17 名交易对方,要求对方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